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經 107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 
經 107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 
經 111 年 3 月 21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經 111 年 3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 18 次理事暨第 15 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## 一、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二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## 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及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### (一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、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。
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件一)、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
### (二) 監事：

1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。
2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件一)、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
## 三、參選登記(繳交資料及保證金)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11 年 4 月 26 日)起 7 日內(111 年 5 月 2 日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(或繳交保證金)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## 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隔日(111 年 5 月 3 日)起 7 日內(111 年 5 月 9 日)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(111 年 5 月 12 日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## 五、選舉方式：

### (一) 理事及監事(理事 11 人、監事 3 人)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### (二) 常務理事(常務理事 3 人)：

1. 常務理事：由全體理事就理事 11 人中選舉 3 人。
2. 常務理事之當選名次、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(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，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)。
3. 採無記名連記法。

### (三) 理事長：

- 1.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3人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。
- 2.理事長之當選名次、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全體理事進行第二輪投票決定之。
- 3.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四) 監事召集人：由3位監事中互推一人為監事召集人。

(五) 投票原則：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15日內辦理選舉。

#### 六、計票方式：

##### (一) 理事：

- 1.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- 2.依據本會章程規定，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

各類理事依本會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二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#### 七、附則：

(一) 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。

(二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三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人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四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由理事進行第二次投票表決選出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決定之（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3次仍不抽籤者，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）。

(五) 選舉採現場投票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(六) 保證金繳交及退還方式：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

1.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需得票數達全體會員5%以上，始得退回保證金。

2.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14日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七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。

(八) 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明定「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，由所有具投票權之會員（包括團體會員代表）投票者，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」。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，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」，例如理事應選出名額為十一人時，依規定，限制連記名額為五人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